昆明经开洛羊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年6月2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3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4 -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 5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

（六）事故发生经过 - 6 -

（七）事故现场情况 - 7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9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

（四）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2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 13 -

附件 - 13 -

昆明经开洛羊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9日11时25分左右，经开区洛羊街道中铁新立物流园内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施工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由城市管理局牵头，规划建设局、总工会、公安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洛羊派出所联合成立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4·2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研判、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昆明经开洛羊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为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MA6KTQJC4M；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0日；营业期限：2017年07月10日至无固定限期；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总承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外墙清洗保洁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工程档案编制；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资质：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3538568；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限期至2024年12月31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限期至2024年12月31日）；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3510807；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限期至2027年10月27日）；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安许证字[2022]0016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限期：2022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2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676577926U；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运大道\*号；法定代表人：[李\*华](https://www.tianyancha.com/human/1982005966-c384246218%22%20%5Ct%20%22https%3A//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4日；营业期限：2008年07月04日至2028年07月04日；经营范围：货物联运信息配载、货物装卸、货物包装、运杂费结算、汽车美容、换机油维护；仓储服务、过磅、集装箱拆箱服务；农副产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车\*宽，类型：自然人；身份证号码：532123\*\*\*\*\*；住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

（三）事故单位关联情况

1.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了《钢结构施工合同》；合同规定了由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呈贡区彩龙街新立物流园内厂房建造（钢结构工程）项目，工期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车\*宽于2024年4月27日签订了计件施工合同；合同规定了由车\*宽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新立物流园内厂房建造（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安装作业，工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过调查取证，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检查。主要存在问题：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

2.车\*宽无相关施工作业资质。

（六）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询问笔录、调阅视频资料和现场勘探调查，2024年4月29日上午8时，钢结构班组人员开始上班正常开展作业，车\*宽安排李\*全和山\*寻两人在钢梁上做组装工作，其余人员在搬卸材料，搬卸完后车\*宽安排田\*云替换山\*寻到钢梁上进行作业。11时20分左右，现场突发大风（呈贡区气象台于2024年4月29日11时15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呈贡区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阵风超过7级），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耿\*龙决定暂时停止作业，安排吊车司机用吊笼将李\*全和田\*云接下来，在吊车司机操作吊笼上升过程中，钢结构梁和柱子产生晃动，约持续5秒左右，整个钢结构主体倒塌。田\*云在倒塌瞬间抱紧钢梁，在快落地时放手推了钢梁一下后又被安全绳扯住减缓了落地力量，并无生命危险；李\*全反应不及时随着系安全绳的钢梁一起直接坠落至地面。

（七）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洛羊街道中铁新立物流园内钢结构厂房建造（钢结构工程）项目现场；

2.项目建筑面积：7009.02㎡，结构形式：门式钢架结构，设计檐口高度10m。

3.现场基础M20预埋锚栓（直径20mm）弯曲，钢柱、钢梁严重受损弯曲；

4.事发时死者李\*全安全帽脱落在一边，安全绳从中间断开，头部有血迹。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者：李\*全，男，1987年生，住址：云南省曲靖市人，身份证号码：530326\*\*\*\*\*\*\*\*\*\*\*\*。

2.事故导致李\*全1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4月29日16时左右，城市管理局接公安分局通报：洛羊街道中铁新立物流园内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接报后，区城市管理局、洛羊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局、公安分局立即安排有关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组织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工作会，安排布置善后事宜，要求事故单位立刻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防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4月29日中午11时30分，事故发生后，钢结构施工班组负责人车\*宽、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王\*、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李\*和现场管理人员耿\*龙立即到场内查看情况，看到田\*云半坐在地上，外表看起来无明显受伤痕迹，李\*全侧卧在地面，头部位置有血迹，仅剩一点轻微意识，现场人员立即安排车辆将两人送至云大医院呈贡分院进行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4月29日下午，经治疗田\*云并无生命危险，李\*全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由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共计105万元赔偿费，善后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社会舆情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符合事故应急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未将事态扩大，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

2.昆明经开区相关部门在该起事故发生后，及时响应，及时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安抚家属情绪，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城市管理局、规划建设局、公安、洛羊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联动协同、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死者李\*全在钢梁上进行作业时钢结构主体倒塌致使李\*全坠落至地面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受风力影响，基础M20预埋锚栓、螺母不能抵抗风力影响的水平剪切力导致钢结构倒塌是造成此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该起事故未进行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设备损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李\*全（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自身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钢结构横梁的安装作业。

2.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耿\*龙安全意识淡薄，在起风后未及时判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停止施工撤回作业人员。

3.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李\*全（死者）安全意识不足，在自身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情况下进行钢结构横梁的安装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全在此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予以立案查处。

3.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耿\*龙安全意识淡薄，在起风后未及时判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停止施工撤回作业人员，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耿\*龙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4.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王\*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辨识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停止施工，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对王\*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5.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全面不到位，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6.该项目钢结构施工班组实际负责人车\*宽不具备组织施工资质，安排不具备高空作业资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此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及公司相关规定对车\*宽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反映出由于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进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

1.云南勇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云南新立远通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各级各岗位人员要严格落实各自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对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风险分析与隐患排查辨识能力，全面提升人员队伍的素养，严格隐患排查和风险识别。

3.钢结构班组实际负责人车\*宽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自身无相关资质下不承揽施工项目，在现场作业时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要求停止作业，切实提高自身的风险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

（二）有关监管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相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管执法，重点整治隐患大、风险高的企业，对违法违规和不落实整改措施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执法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街道、社区基层监管力量，层层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摸清辖区企业风险状况，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4·29”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28日